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鄭顯俊先生	62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 業務營運、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1994年	2018年 1月29日 ⁽¹⁾	無
周天力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擔任非執行董事	2008年	2018年 1月29日	無
王計生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²⁾	●	無
江天錫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	無
蘇崇武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³⁾	●	無

附註：

- (1) 鄭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王計生先生為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於該期間，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 (3) 蘇博士於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為上海濟豐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龍艷萍女士	54	集團財務長	會計及財務控制	1994年	2018年 1月29日	無
蔣曉剛先生	54	集團人力資源 及行政總監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07年	2018年 1月29日	無
藍宗賢先生	63	集團技術總監	設備及設施管理	1996年	2018年 1月29日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濟豐高級管理層，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海濟豐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領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7.7%權益的股東兼董事。

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78年6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學院(現稱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主修經濟)學士學位。

鄭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倘適用)。鄭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原因	解散／註銷商業登記日期
煙台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3年6月18日
合肥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4年3月13日
昆山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7年2月9日
上海安潔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 年度檢查	2001年12月12日
上海聯濟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 年度檢查	2000年12月29日
安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02年9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際濟豐(香港)的董事。

彼於200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及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濟豐包裝(上海)及昆山濟豐董事及總經理。彼過往於本集團的任期內，主要負責中國國內貿易。

彼於1980年6月自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物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至2002年(1999年除外)在控股股東PMHC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PMHC台灣、中國及東南亞貿易辦事處銷售經理以及PMHC業務發展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亦為持有領前5%權益的股東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擔任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時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於2001年11月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王先生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8)。王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經理(倘適用)。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狀況	解散日期
上海狄瑞克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修理服務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2005年3月8日
上海美利豐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2008年6月25日
上海浦東中福經濟發展公司	中國	貿易	業務終止	遭吊銷營業執照並 撤銷註冊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2月5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江天錫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及航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75年6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過往及現時的工作經驗中獲得於銀行及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泰江金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江先生亦於多間銀行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中國及澳門區行政總裁、於1996年獲委任為盤谷銀行(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香港分行行政總裁以及於1998年獲委任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江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江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為該公司的董事。江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翠恒有限公司	香港	高爾夫球會籍的控股公司	業務終止	剔除註冊	2002年12月20日
易碼有限公司(「易碼」)	香港	研發	業務終止	債權人自動清盤(附註)	2003年3月9日

附註：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一間公司因其股東以無力償債為理由(即該公司未能支付其所有債務或其負債多於資產)而遭到清盤，則該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解散。儘管易碼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解散，惟根據易碼的清盤人所編製的賬目報表，易碼當時實有償債能力。

蘇崇武博士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曾於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期間擔任上海濟豐總經理兼董事。

蘇博士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3年12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間為美國伊利諾州的註冊會計師。

蘇博士現時為上海馬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關懷心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曾在金富或其聯屬公司旗下的多間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要職，包括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PM Investment副總裁兼公司策略總監以及於1987年至1999年擔任國際紙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宏安紙業有限公司)董事。彼透過其管理經驗，參與審閱及分析有關公司的財務賬簿以制定預算規劃及業務策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博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經理(倘適用)。蘇博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營業執照原因	解散／吊銷商業登記日期
東莞宏安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年度檢查	2006年2月8日
東莞珠江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年度檢查	2006年2月8日
安徽安泰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種植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06年或前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蘇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鄭先生、王先生、江先生或蘇博士在遭吊銷營業執照／解散若干公司方面並無涉及任何欺詐問題，繼而於其他方面令人質疑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出任董事的誠信及資格以及合適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解散或營業執照吊銷事項並無影響鄭先生、王先生及蘇博士以現時的身份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就彼而言(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龍艷萍女士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長。彼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控制。彼目前為本公司的企業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控制職能。彼亦為本集團於中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前稱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及煤炭會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龍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曉剛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主要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項。此外，彼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成立新工廠。彼亦為本集團於中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國際濟豐(香港)的公司秘書。

蔣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大連盛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印刷的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大連盛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蔣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藍宗賢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技術總監，並擔任本集團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的監事。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若干工廠擔任生產經理。彼於1977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機械工程。藍先生作為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機器和設備，包括監督新生產計劃的設備安裝項目及為現有設備進行維護及安全檢查。藍先生為持有領前7.3%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公司秘書和財務經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富理集團的副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有超過19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應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
- (b) 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9條，我們及合規顧問將即時就合規顧問遭終止委聘或辭任通知聯交所，並就各項情況說明終止委聘或辭任的原因(倘適用)；而本公司將就委任新合規顧問通知聯交所。

除本公司與浦銀國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浦銀國際融資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蘇博士、江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江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彼等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鄭先生及蘇博士。王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先生、王先生及江先生。鄭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我們概無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出現重大偏離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先生為唯一的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注意到，於[編纂]後，預期我們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5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地區明細：

部門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及行政	69
會計及財務	41
生產	1,001
中央編排	235
品質控制	24
銷售與營銷	120
管理	86
小計	1,576

企業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4
採購	15
銷售及營銷	18
研究及開發	4
會計及財務	7
中央編排	1
技術	9
項目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管理信息系統	7
其他	9
小計	83
總計	1,6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中國僱員亦於香港履行管理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就其業務招聘員工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我們的僱員。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袍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不論彼等的委任日期)支付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董事的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總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的薪酬金額。服務合約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員工獎勵計劃。向員工提供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且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身處香港及中國。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有關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鄭先生為唯一一名執行董事，而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駐守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鄭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該等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每名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繫詳情或聯繫方式；及(c)每名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d) 可於有需要時按細則許可的方式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自由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將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連同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個主要溝通渠道。